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問答集

Q1 政府為何要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下稱本補貼)?

A1 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防疫期間,育有未滿 2 歲孩童之家長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活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提供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Q2 本補貼發放對象為何?

A2 為育有未滿 2 歲孩童之家庭。未滿 2 歲孩童,係指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未滿 2 歲之兒童(包括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者),並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

Q3 請問育有 2 歲以上的幼童、國小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如何領取家庭防疫補貼?

A3 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年齡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係由教育部主責,領取方式同 A5 第一階段(二)及第二階段,如有更細節的問題請撥打教育部客服專線,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日 8:30-18:30

教育紓困專線 02-7752-3766

免付費專線 0809-098001

Q4 本補貼金額有多少?

A4 每名未滿 2 歲孩童發放 1 次性補貼新臺幣 1 萬元,無論胎次。如該名孩童死亡,已發給之補貼金額不予追繳。

Q5 本補貼發放方式為何?

A5 一、第一階段:

(一)110 年 5 月已領有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之家庭,本部將於 6 月 15 日直接撥入原申領帳戶。

(二)其他未領有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可透過以下方式請領,受理到 9 月 30 日為止:

1. 網路申請與領取:自 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開放「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https://10000.gov.tw>),民眾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等多種載具,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上網登錄孩童之健保卡號、監護人身分證號及同一監護人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等資料,登錄成功後,進行金融帳戶與身分資料核驗作業,經核驗確認後,10,000 元補貼即於次一營業日直接匯入登錄的金融機構帳戶中。

因初期申請人數眾多,為讓民眾都能在網路平臺上快速完成登錄,前三天(6/15-17)不開放查詢核驗結果,查詢功能將於 6 月 18 日起開放,補貼亦於該(18)日起開始入帳。

2. 實體 ATM 領取(限台新/中信/國泰銀行):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起,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 373 家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至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所設置之實體 ATM (全國共計 1 萬 4,611 台)，插入父母或監護人之提款卡、輸入提款卡密碼、孩童健保卡卡號及同一位監護人之身分證號，即可領取 10,000 元現金。

二、第二階段：

(一)自 7 月 15 日起開放郵局臨櫃領取，受理到 9 月 30 日為止。

(二)採郵局臨櫃領取者，分以下三種情形

1. 孩童 7 月 9 日前已領有健保卡者：請攜帶孩童健保卡正本，及申領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郵局櫃檯辦理。孩童健保卡有如遺失情形，申辦前請先洽健保單位補發卡。
2. 孩童 7 月 9 日前無健保卡者：請攜帶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孩童之身分證正本，及申領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至郵局櫃檯辦理。
3. 無健保卡、且身邊沒有戶口名簿正本者：
 - (1) 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寄送下列證明資料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A. 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B. 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 C. 申領人如非孩童父母或監護人，應再檢具足以證明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收件後，會轉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查核；等資料查核通過後，再請民眾攜帶本部社家署的通知公文、申領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洽郵局櫃檯辦理。

Q6 未領有 110 年 5 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長，包含哪些對象？

- A6** 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
- 二、正在領取該名孩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家長。
- 三、110 年 6 月 1 日至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之新生兒。
- 四、申請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尚未審核通過者。
- 五、尚未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者。

Q7 110 年 5 月 31 日當天滿 2 歲，且 110 年 5 月領有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會直接撥入原申領帳戶嗎？

- A7** 110 年 5 月領有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由政府直接撥入原申領帳戶者，為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未滿 2 歲之兒童(108 年 6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 110 年 5 月 30 日出生)。所以，110 年 5 月 31 日當天滿 2 歲者，非屬前開直接撥入原申領帳戶之對象，家長可依 A5 第一階段(二)上網申領或至實體 ATM 領取，因故或特殊狀況無法透過網路或操作 ATM 者，可在第二階段於郵局臨櫃請領。

Q8 透過「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存入帳戶，有無限制哪些金融機構？

- A8** 透過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存入指定帳戶，不限任何一家金融機構。

Q9 透過「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申請後，何時可以查詢申請結果呢？

A9	考量申請初期人數眾多，為讓民眾都能在網路平台上快速完成登錄，查詢登錄結果將在 6 月 18 日開放，建議民眾於 6 月 18 日後上網查詢。
Q10	哪些銀行的實體 ATM 可以領取呢？是否會額外收取跨行轉帳手續費？
A10	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 373 家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至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台新銀行所設置之實體 ATM（全國共計 1 萬 4,611 台）辦理領取。跨行手續由政府全額吸收，不會額外向民眾收取其他費用。
Q11	如果家長無法透過網路及 ATM 領取，怎麼辦？
A11	考量疫情嚴峻，為避免群聚效應引發感染風險，本部建議民眾優先上網申領或至實體 ATM 領取，因故或特殊狀況而無法在第一階段透過網路請領或操作 ATM 者，請參考 A5 第二階段於郵局臨櫃請領。
Q12	本補貼有無限制家庭照顧者職業類別或經濟條件？
A12	不限家庭照顧者職業類別或經濟條件，符合 A2 補貼對象條件皆可領取。
Q13	本補貼會算入個人綜合所得嗎？
A13	補貼金額不列入個人綜合所得。
Q14	如果家庭有 2 位以上小孩，孩童父母可以分別領取本補貼嗎？或夫妻離婚並共同監護 1 名小孩，由誰領取本補貼？
A14	孩童之父母或共同監護人可自行協調由誰領取，原則 1 名孩童補貼新臺幣 1 萬元，孩童之父母或共同監護人如有一人領取，另一位就不能再領。
Q15	在台灣未滿 2 歲的外國孩童，可否領取本補貼？
A15	限本國籍，也就是小孩需有中華民國國籍身分才可以領取。
Q16	在國外出生的我國籍兒童也可以領取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嗎？要如何請領？沒有健保卡的孩童請領是否較費時？
A16	<p>一、在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於國外出生之我國籍兒童，且回國完成初設戶籍登記之家庭，都可以領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其中 108 年 6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作業，由本部主責。</p> <p>二、如果您符合上述資格，領取方式如下：</p> <p>（一）孩童已經有健保卡：可依 A5 第一階段（二）上網申領或至實體 ATM 領取。因故或特殊狀況無法透過網路或操作 ATM 者，可在第二階段於郵局臨櫃請領。</p> <p>（二）孩童還沒有健保卡：因為初設戶籍完成需要 6 個月後才能辦理健保卡作業，恐不及於上開期限內以網路或 ATM 領取，請參考 A5 以第二階段（二）的 2 方式請領。</p>
Q17	110 年 6 月 15 日後發現補貼未入帳，而且也無法依 A5 方式上網或在 ATM 領到本補貼，可能的原因是？
A17	<p>一、110 年 5 月領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庭：可能是因為當初申請登記的匯款帳戶變更或錯誤等情形致無法匯款，可聯繫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本部社家署(04-22502863)協助查調撥付。</p> <p>二、110 年 5 月未領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之家庭：110 年 6 月 11 日以後才</p>

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者，可一併申辦孩童健保卡，因為網路及 ATM 請領作業需要核對戶政及健保資料，請於領到健保卡後等待約 10 天再請領。詳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如何申辦健保卡-第一次申請健保卡-新生兒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534E0FF5284DBC34&to pn=5FE8C9FEAE863B46)

三、未及申請孩童健保卡者，請參考 A5 以第二階段(二)的 2 或 3 方式請領。

Q18 我的預產期是 110 年 6 月 20 日，如果未及在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或辦理兒童健保卡，具有請領資格嗎？如何請領？

A18 只要是在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解除前出生的新生兒皆符合領取資格。即使您在第三級疫情警戒解除後才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只要領到兒童健保卡，可以依 A5 第一階段(二)上網申領或至實體 ATM 領取，因故或特殊狀況無法透過網路或操作 ATM 者，可在第二階段於郵局臨櫃請領。

Q19 孩童的監護人(或有監護權的父母)入監服刑，如何領取本補貼？

A19 一、入監服刑的父母或監護人，如實際照顧孩童的祖(外祖)父母或親屬在 110 年 5 月領有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由本部於 6 月 15 日直接撥款至其原申領帳戶。遭退匯者，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行撥付。
二、如實際照顧孩童的祖(外祖)父母或親屬未領有 110 年 5 月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者，可與在監服刑的父母或監護人討論如何依 A5 第一階段(二)上網申領或至實體 ATM 領取，或在第二階段於郵局臨櫃請領。

Q20 我的小孩 108 年 6 月 14 日出生，110 年 5 月領有育兒津貼，並已經領取衛福部的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滿 2 歲後(110 年 6 月 15 日)可否再領取教育部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呢？

A20 行政院發放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係由本部負責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未滿 2 歲兒童(包括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全面解除前出生者)；教育部負責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滿 2 歲之學前幼童、國小學生及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身心障礙學生。每名孩童 1 次性補貼 1 萬元，衛福部與教育部不重複發放，所以，您已經領了衛福部發給的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就無法重複領取教育部的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Q21 如果有本補貼相關問題，可以向誰詢問？

A21 1. 0-2 歲發放作業疑義請撥打 1957；
2. 110 年 5 月領有育兒津貼，由本部直接入帳者，可向地方政府社會局處或本部社家署(04-22502863)查詢入帳是否成功。